# 附件

# 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

# 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南浔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区级有关单位：

为高质量抓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促进“六个新湖州”和高效生态农业强区建设，经区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按照标本兼治、科学还田、高效离田、科学焚烧的总体思路，推动秸秆全量、全域、全程科学利用，有效促进资源循环利用、生态环境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，为持续深化“千万工程”，加快打造“六个新湖州”、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体系。到2024年底，全区建成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2个、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5个，新改扩建年利用秸秆量2000吨以上主体1家，创建全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。到2027年底，全面建成秸秆收储运体系，建成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6个、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15个以上，推广一批肥料化、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基料化和原料化等“五化”利用技术和典型模式，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7%以上，离田利用率达到45%以上。

三、全面有效实施秸秆综合利用

**（一）建立健全秸秆收集、储运体系。**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，加大对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的扶持力度。按照秸秆就近就地利用原则，推广“政府引导+企业主导+农民参与”的运行模式，鼓励有条件的乡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秸秆经纪人和企业建设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、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和村级收储网点，拓展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拓展秸秆收储用功能，加快形成镇域秸秆收储体系。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经纪人队伍，鼓励跨区域联合作业，推动社会组织、经纪人与种粮大户、秸秆利用企业有效对接，打通秸秆利用“最后一公里”。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，吸引工商资本和社会力量投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，探索建立“村企共建、利益共享”的运营机制。

**（二）稳步推进秸秆直接还田利用。**将秸秆科学还田作为提升耕地质量、保障粮食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大力推广机械低留茬（不高于15厘米）收割、粉碎还田技术；推动深翻、深松、深耕以及农作物秸秆覆盖、少免耕播种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；大力推广秸秆制肥（商品有机肥、生物炭基肥等）、堆沤腐熟还田、粉碎还田等肥料化还田技术，开展秸秆还田对农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，提高秸秆科学还田技术覆盖率和到位率。

**（三）积极培育秸秆综合利用主体。**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的原则，培优扶强一批掌握核心技术、产品附加值较高、综合利用量大、服务带动力强的秸秆利用“链主型”企业。加大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扶持力度，主要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、技术改造、装备升级和产品研发。健全“利用企业＋收储主体＋农户”模式，通过产业联盟、企业订单、户企对接等方式，推动秸秆利用专业化、集约化、产业化发展，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。重点培育提升年利用区内秸秆达到2000吨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延伸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，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。

**（四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。**充分发挥“市校合作”和“1+1+N”农推联盟作用，重点对秸秆包裹覆膜、青贮复合菌种、有机肥发酵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；借力“农业双强”行动，推广适合本地水稻收割运输、打捆包膜的机械设备。加快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提高秸秆高值利用水平和效能。

**（五）鼓励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创新。**探索农作物秸秆资源数字台账建设，摸清全区秸秆总量、分布、类型和综合利用情况。总结提炼秸秆综合利用先进经验，打造一批可操作、能落地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，创新“秸秆+”农业废弃物协同治理等高值利用方式，总结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在生态循环、土壤健康、固碳减排、清洁能源等领域的新技术、新模式。探索“秸秆变肉”“秸秆换肥”等乡村秸秆利用的有效机制，提高农户参与秸秆离田利用的积极性，提高小农户秸秆的离田利用比例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抓总，统筹协调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，定期调度、会商、通报秸秆综合利用治理工作情况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高新区、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落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人员、经费保障，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**高新区、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要因地制宜加快落实高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统筹资源要素保障，支持秸秆科学还田、收储运体系建设、利用主体培育、禁烧监管、宣传引导等工作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机制；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；区发改局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；区经信局支持企业将秸秆作为工业原料利用；区科技局支持秸秆利用关键技术、关键装备研究，支持高校科研所和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；区财政局统筹整合资金渠道支持高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；区市场监管局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；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对露天禁烧的行政执法和日常巡查；区税务局落实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。

**（三）加大政策集成。**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关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政策。优先支持秸秆“五化”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和装备研发列入市重大科技项目。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与投入，区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，由区农业农村局编制实施方案，负责具体落实，区级补助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。实施金融畅通服务，农业特色保险“扩面增品提质”。

**（四）健全考核机制。**把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执法工作列入乡村振兴、“无废城市”考核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，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。对工作不力、火点多发频发的镇街，依法依规采取约谈等方式，督促属地政府抓好整改；对整改中推诿扯皮、消极应付、形式主义等现象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**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**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全方位开展正面宣传和科普教育，引导农民将秸秆科学还田、高效离田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大力宣传秸秆露天焚烧的危害，选树一批秸秆综合利用、秸秆露天禁烧等先进典型，鼓励将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。

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